证券代码:002586 证券简称:ST围海 公告编号:2023-003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于2023年1月1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因相关事项紧急,全体董事同意豁免提前三日通知,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实际出席董事5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会议由汪文强先生主持,会议经投票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

二、会议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宁波杭州湾新区建塘投资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宁波杭州湾新区建塘投资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

备查文件:

1、公司六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一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586 证券简称:ST围海 公告编号:2023-004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23年1月1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因相关事项紧急,全体监事同意豁免提前三日通知,会议应出席监事5人,实际出席监事5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彭年先生主持,会议经投票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

备查文件:

1、公司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一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586 证券简称:ST围海 公告编号:2023-005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 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围海股份”或“公司”)于2023年1月1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2017年1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3232 号)核准,公司以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发行313,850,063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7.87元, 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469,999,995.81元, 减除发行费用人民币22,273,850.06元后,募集资金净额2,447,726,145.75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账。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了天健验[2017]38号验资报告。

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 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进度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2017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进度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投资进度	原计划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日期	项目进度
1	天台县苍山产业集聚区一期开发PPP项目(一标)	37,000.00	37,014.30	100.04%	2021年9月30日	已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
2	宁波杭州湾新区建塘江两侧围涂建设 (分阶段运行)移交工程	207,872.61	130,275.92	62.67%	2022年12月31日	部分子项尚在施工过程中

注:以上数据尚未经过审计

三、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原因及影响

1、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

公司结合目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在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都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预计可使用状态时间进行了调整,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原计划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日期	调整后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日期
1	宁波杭州湾新区建塘江两侧围涂建设(分阶段运行)移交工程	2022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原因

宁波杭州湾新区建塘江两侧围涂建设 (分阶段运行)移交工程(以下简称“建塘江两侧围垦造地工程”)因环保督查、设计变更等原因工期顺延,项目预计延迟至2024年12月31日可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3、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调整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做出的谨慎决定, 仅涉及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日期的变化,不涉及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主要投资内容的变更,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有利于保证项目顺利实施,不会对公司目前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从长远来看,有利于公司整体规划及健康稳定发展。

四、募投项目重新论证结论

1、可行性分析

建塘江两侧围垦造地工程位于慈溪市西北部、杭州湾新区境内,东起陆中湾两侧围涂工程西直堤,西侧靠近余慈地界,南邻现有一线海塘,北至钱塘江河口规划治导线。

建塘江两侧围垦造地工程事关宁波杭州湾新区区域发展和余慈地区生态环境改善, 也是浙东引水工程的重要组成部分,对宁波市的经济社会发展具有重大战略意义。工程实施能更加有效地保护杭州湾湿地,增加宝贵的土地资源和水资源,缓解慈溪、杭州湾新区西部地区排涝和用水困难,提高区域的防潮能力和改善区域水环境,也是实现曹娥江引水调蓄的必要手段和迫切需要。

随着行业竞争的日益加剧, 综合实力较强的建筑施工企业对建设项目实施资本运作已经成为目前建筑行业的发展趋势,其中建设移交工程是目前较为常见的资本运作方式之一。本项目建成后,公司不但获得建筑施工收益,还可以获得投资收益,有利于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力,促进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巩固和提高行业市场地位。

2、项目预计收益

本次项目延期对预计收益未产生重大影响。

3、重新论证的结论

公司认为上述募投项目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仍然具备投资的可行性,公司将继续实施上述项目。同时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市场环境变化并对募集资金投资进行适时安排。

五、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的审批程序和审核意见

1、公司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3年1月16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与会董事一致同意根据公司项目实际情况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延期。

2、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3年1月16日召开了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募投项目延期是根据项目实际实施情况、市场变化情况作出的谨慎决定。此次延期不属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质性变更,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

3、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做出的决定,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因此,独立董事同意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延期。

4、保荐机构意见

经审慎核查,浙商证券认为:公司本次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做出的决定,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公司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行延期,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并经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和决策程序。保荐机构对“宁波杭州湾新区建塘江两侧围涂建设(分阶段运行)移交工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对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一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586 证券简称:ST围海 公告编号:2023-006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宁波杭州湾新区建塘投资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述

2017年1月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3232号文核准,公司获准非公开发行不超过313,850,063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公司通过非公开发行方式向特定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13,850,063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7.87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2,469,999,995.81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22,273,850.06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447,726,145.75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账。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天健验[2017]第38号”《验资报告》。

根据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等相关文件,募投项目之一的“宁波杭州湾新区建塘江两侧围涂建设-(分阶段运行)移交工程”拟通过缴纳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宁波杭州湾新区建塘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塘投资”)已认缴但尚未实缴的注册资金,并对建塘投资增资的方式由建塘投资实施。

宁波杭州湾新区建塘江两侧围涂建设-(分阶段运行) 移交工程合同投资估算总额为275,704万元,拟投入募集资金210,000万元。

公司于2017年3月13日、2018年3月23日、2018年7月19日、2020年8月30日召开了董事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宁波杭州湾新区建塘投资有限公司缴付出资暨增资的议案》、《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宁波杭州湾新区建塘投资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宁波杭州湾新区建塘投资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宁波杭州湾新区建塘投资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公司于2023年1月16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宁波杭州湾新区建塘投资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使用募集资金 49,600 万元按每一元注册资本一元人民币的价格向建塘投资进行再次增资,建塘投资的注册资本将由140,400万元人民币增加至190,000万元人民币,仍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公司本次对建塘投资的缴付出资暨增资不属于重大资产重组, 也不涉及关联交易。同时, 根据2017 年 1 月 20 日召开的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 故本次对建塘投资的缴付出资暨增资事项经董事会批准后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宁波杭州湾新区建塘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404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宁波杭州湾新区罗源路58弄5号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付显阳

出资方式:现金

经营范围:围垦造田、水利基础设施的投资、建设。(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2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73,295.22	165,375.77
负债总额	52,669.51	40,052.77
净资产	120,625.71	125,323.00
项目	2021年度(经审计)	2022年半年度(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8,832.89	-210.66
利润总额	8,421.37	167.37
净利润	6,888.37	167.29

三、增资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增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随着行业竞争的日益加剧, 综合实力较强的建筑施工企业对建设项目实施资本运作已经成为目前建筑行业的发展趋势。本次增资完成后,建塘投资实施“宁波杭州湾新区建塘江两侧围涂建设-(分阶段运行)移交工程”,项目采用建设-(分阶段运行)移交的模式运作,有利于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力,促进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巩固和提高行业市场地位。

(二)存在的风险

项目主要存在建塘投资在运营管理方面的风险。本公司将把业已实施的工程管理、财务管理、人事管理等各项管理制度推行、落实到该子公司,促使该子公司稳定快速发展。

四、增资后募集资金的管理

本次增资所涉募集资金,将以建塘投资开设银行专户进行管理,建塘投资、保荐机构已与开户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实施监管。

特此公告。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一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301268 证券简称:铭利达 公告编号:2023-007

深圳市铭利达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铭利达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月1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议案。《深圳市铭利达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及相关文件于2023年1月16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披露事项不代表审核、注册部门对于本次发行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批准或注册,其所述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铭利达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16日

证券代码:688247 证券简称:宣泰医药 公告编号:2023-001

上海宣泰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上海宣泰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栖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栖和”)持有公司股份36,798,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8.12%。宁波栖和本次质押股份3,000,000股,本次质押后,宁波栖和累计质押公司股份10,000,000股,占其持股总数的27.18%,占公司总股本的2.21%。

一、本次股份质押情况

公司近日接到股东宁波栖和通知,获悉其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宁波栖和	否	3,000,000	是(首发限售)	否	2023/1/16	2024/1/15	上海浦东新区张江科技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8.15%	0.66%	融资

注:本次质押股份未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担保,且相关股份不存在潜在业绩补偿义务的情况。

二、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宁波栖和	36,798,000	8.12%	7,000,000	10,000,000	27.18%	2.21%	10,000,000	0	26,798,000	0
合计	36,798,000	8.12%	7,000,000	10,000,000	27.18%	2.21%	10,000,000	0	26,798,000	0

上述质押事项如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宣泰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月17日

证券代码:002174 证券简称:游族网络 公告编号:2023-005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财务总监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非独立董事兼财务总监孙莉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孙莉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财务总监的职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孙莉女士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孙莉女士的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正常进行。辞职后, 孙莉女士仍继续担任公司非独立董事并在控股子公司任职。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 孙莉女士通过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及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共计持有公司股份450,000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0.05%。公司将根据《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相关规定对其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予以处理。孙莉女士辞任财务总监职务后,仍将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履行其作出的相关承诺。

公司董事会对孙莉女士任财务总监职务期间为公司发展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尽快聘任新的财务总监。

特此公告。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1月16日

证券代码:688022 证券简称:瀚川智能 公告编号:2023-003

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41号)以下简称(“批复文件”)。具体情况如下:

一、同意你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二、你公司本次发行应严格按照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申报文件和发行方案实施。

三、本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自同意注册之日起至本次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董事会将按照上述批复文件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以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 在规定期限内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事项,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联系方式如下:

1.发行人: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12-62819001-60163

联系邮箱:IR@harmontronics.com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杨可意、袁业辰

联系部门: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021-38032080

电子邮箱:lihuiyun@gtjas.com

特此公告。

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17日

证券代码:688041 证券简称:海光信息 公告编号:2023-002

海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业绩预告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海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光信息”或“公司”)预计2022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与上年同期相比, 将增加269,958.47万元到304,958.47万元, 同比增长116.84%至131.99%。

●预计2022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 将增加42,589.05万元到52,489.05万元,同比增长130.20%至160.46%。

●预计2022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 将增加43,951.02万元到54,051.02万元,同比增长165.55%至203.59%。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2年度实现营业收入501,000.00万元到536,0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269,958.47万元到304,958.47万元,同比增长116.84%至131.99%。

2. 预计2022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75,300.00万元到85,2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42,589.05万元到52,489.05万元,同比增长130.20%至160.46%。

3. 预计2022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70,500万元到80,6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43,951.02万元到54,051.02万元,同比增长165.55%至203.59%。

(三)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实现营业收入:231,041.53万元。

(二)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32,710.95万元。

(三)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6,548.98万元。

三、本期业绩变化的主要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的技术进步、产业发展以及众多行业对国产服务器需求的大幅增加,促进了公司业绩的进一步增长。公司围绕通用计算市场,通过技术创新、产品迭代、功能提升等举措,不断提升产品竞争优势;同时,公司联合产业链上下游企业、行业用户等相关创新力量,实现协同技术攻关,共同打造安全、好用、开放的产品及解决方案。在国内高端处理器领域,公司的领先优势和市场竞争力持续增强,实现了业绩的较快增长。

四、风险提示

公司尚未发现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事项说明

本公告所载2022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 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2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17日

证券代码:603191 证券简称:望变电气 公告编号:2023-002

重庆望变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期业绩预告适用于实现盈利,且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上升50%以上。

●重庆望变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2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26,800万元至29,8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上升8,985万元至11,985万元,同比上升50.44%到67.28%。

●预计2022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25,800万元至28,8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上升8,616万元到11,616万元,同比上升50.14%到67.60%。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二) 业绩预告情况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2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26,800万元至29,8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上升8,985万元至11,985万元,同比上升50.44%到67.28%。预计2022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25,800万元至28,8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上升8,616万元到11,616万元,同比上升50.14%到67.60%。

(三)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7,815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7,184万元。

(二)每股收益:0.71元。

三、本期业绩上升的主要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优化生产经营,强化成本管控,大力推进研发、技改和创新,抓住“双碳”政策以及“能效”提升产生的市场需求旺盛的有利时机,生产和销售都呈稳定性增长。目前,公司积极拓展市场,销售规模稳步提升,经营持续向好。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基于自身专业判断进行的初步测算,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正式披露的2022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望变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17日

证券代码:688618 证券简称:三旺通信 公告编号:2023-009

深圳市三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三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3年1月16日以电话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深圳市三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时间要求,会议于2023年1月16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5名,实际出席董事5名,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熊伟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全体董事对本次董事会会议议案进行了审议,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深圳市三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2023年1月16日为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65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40.60万股限制性股票。其中,第一类限制性股票20.30万股,授予价格为34元/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20.30万股,授予价格为45元/股。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董事长熊伟、董事袁自军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系关联董事,对本议案予以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深圳市三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1)。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深圳市三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理财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根据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深圳市三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理财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深圳市三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理财管理制度》。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邹榕容女士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任职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邹榕容女士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科创板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备担任证券事务代表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和相关工作经验,能够胜任相关岗位职责的要求,其任职资格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要求。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2)。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三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17日

证券代码:688618 证券简称:三旺通信 公告编号:2023-010

深圳市三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三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3年1月16日以电话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23年1月16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经公司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时间的要求,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蔡超女士主持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深圳市三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全体监事对本次监事会会议议案进行了审议,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

1、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2、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为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深圳市三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中确定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确定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草案)》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综上,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2023年1月16日为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65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40.60万股限制性股票。其中,第一类限制性股票20.30万股,授予价格为34元/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20.30万股,授予价格为45元/股。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深圳市三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1)。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三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1月17日

证券代码:688618 证券简称:三旺通信 公告编号:2023-011

深圳市三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2023年1月16日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数量:40.60 万股,约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0.80%。其中,第一类限制性股票20.30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20.30万股

●股权激励方式: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及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深圳市三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成就,根据深圳市三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三旺通信”)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23年1月1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同意以2023年1月16日为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日, 合计向65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40.60万股限制性股票。其中,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34元/股,首次授予20.30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45元/股,首次授予20.30万股。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情况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2年12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2年12月27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9),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赖其寿先生作为征集人, 就公司拟于2023年1月12日召开的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2022年12月27日至2023年1月5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与职务在公司内部OA办公系统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公司于2023年1月7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3-001)。

4、2023年1月12日,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于2023年1月13日披露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3-003)。

5、2023年1月1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情况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差异情况

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情况与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一致。

(三)董事会对于本次授予条件满足的情况说明,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的明确意见

1、董事会对于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情况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中有关授予条件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需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